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围绕公司全年目标任务，坚持以支持、服务、监督为导向，完善监事会的履职考核，加强财务监督，组织好监事会会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 2017 年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先后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列席了以上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相关的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事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相关的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

二、 2017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2017年4月25日，公司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在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尚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合规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听取了《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检查情况的报告》。

(二) 2017年6月13日，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在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尚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三) 2017年6月29日,公司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在陕西宾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尚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四) 2017年8月15日,公司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芳林苑酒店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尚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司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

(五)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芳林苑酒店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尚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全面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落实,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经过对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经过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比较规范。2017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进业务战略转

型，收入结构显著改善，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购置营业房产的提案》，(1) 同意在陕西安康购置营业场地，作为安康证券营业部经营使用。该房产经当地房管局实地测量面积为 413.96 平方米，最终房款 764.47 万元，在董事会同意的资产评估价 764.61 万元以内；(2) 同意公司出资约 5 亿元在北京购买营业房产。因原约定事项发生较大变化，该事项中止执行，公司未发生实质性的支出。

按照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转让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同意公司拟以不低于 1.12 元/股作为挂牌底价委托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转让顺利实施，2017 年 12 月收取股权转让款 1451.16 万元。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监事会经过检查认为，上述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司预计关联交易范围之内，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

审核程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九）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加强组织建设，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适时开展业务调研，不断完善监督方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〇一八年四月